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前瞻性地物色電表行業的機遇及增長潛力，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本集團的業務。於2015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至醫療保健領域，開啟「雙軌驅動」增長的新篇章。歷經近四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逐步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中國最大的連鎖康復醫院集團。

2011年6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見「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鄭堅江先生豐富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創始人鄭堅江先生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我們的業務。
1991年	我們推出「三星」品牌並研發我們首款機械電能表。
2001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配電行業。
2007年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資產收購及業務重組而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011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
2015年	我們進軍康復及醫療服務行業。 我們收購我們的巴西附屬公司，建立我們的當地據點並擴展海外用電業務。
2022年	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新能源產品。
2023年	我們已開始擴展海外配電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逾100家子公司，以便快速有效地執行戰略。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01年4月18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三星智能電氣	2010年3月1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寧波聯能儀表 有限公司 (「寧波聯能」) ^{附註}	2001年1月2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三星電氣(香港) 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香港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上海三硯商貿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中國	商業貿易
寧波明州醫院 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中國	醫療服務
明州醫療集團	2015年4月7日	中國	投資
寧波奧克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中國	投資
寧波明州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中國	投資
奧克斯供應鏈	2015年5月22日	中國	原材料的採購
寧波明州康復醫療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中國	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中國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
寧波奧克斯電力物 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寧波奧高供應鏈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原材料的採購
寧波奧能電氣 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巴西南森精密儀器 有限責任公司	1972年7月20日	巴西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波聯能外，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100%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5%股權，其餘5%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通領電氣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前瞻性地物色儀器儀表行業的機遇及增長潛力，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本集團的業務。自1991年至1999年，我們的業務由前身公司寧波三星儀表廠（原名鄞縣儀表電器廠）經營。於此期間，我們推出了「三星」品牌，並研發了首款機械式電能表。

1999年5月，我們的前身公司寧波三強電器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三星科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萬元。於成立時，寧波三星科技由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寧波奧克斯電器廠持股20%及寧波華強電器有限公司持股10%。於2004年，寧波三星科技成為華興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興實業有限公司最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

於2007年2月1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同年，為籌備A股上市並強化本集團的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工作。作為該等工作的一部分，寧波三星科技及由我們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實體原先持有的與配用電設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均已併入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8年3月，本公司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全部程序。

於2011年6月，我們完成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股票代碼：601567）。在本次A股上市中，我們合計發行67,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5%。

於2015年私人配售A股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7月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人配售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向十名投資者合計發行70,000,000股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10.74百萬元。私人配售於2015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加至477,530,000股A股。

於2016年私人配售A股

經股東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11月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月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人配售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及投資。本公司是次配售向5名投資者合計發行220,102,714股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私人配售於2016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加至1,419,045,964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產生潛在影響。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而我們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代碼：601567）。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形；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相關、須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寧波證監局網站的公開查閱，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記錄。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否定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知名度，滿足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並推動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億港元。

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根據[編纂]將[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且該等H股均不會[編纂]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將有1,405,209,4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股，則將計入[編纂]的H股數量為[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基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編纂]要求。以每股[編纂]最低[編纂]、中位[編纂]及最高[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所持有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該數值乃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計算，該金額高於規定公眾持股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